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二)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永动司或公司:指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施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小鱼木次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中证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地方政府:指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劲松 联系人:田艾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府北路11号7楼附22号 传真:0858-2121335 邮编:553001

电话:0858-212133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商洲 联系人:张伟华、李超、邓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8层01单元

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邮编:518035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蒋军、赵健、徐飞、李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电话:021-61036972

(三)分销商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静然 联系人:邢飞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匀路510号南半幽9楼

电话:0851-86913378 传真:0851-86913370 邮编:550081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联系人:樊华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5层1501

电话:010-83561238 传真:010-83561230 邮编:100086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

电话:010-88170509、010-88170523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四)可进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法定代表人:赵爱军 联系人:赵爱军

联系地址:贵州省钟山区荷花路18号

电话:0858-6137536 传真:0858-6137536 邮编:553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八、簿记建档日:2019年3月15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3月18日。

十、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7日止。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以本年度内应付利息随当年应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公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采用向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1、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含基金证券账户)(原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认购方法与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永动司或公司:指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施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中证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地方政府:指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劲松 联系人:田艾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府北路11号7楼附22号 传真:0858-2121335 邮编:553001

电话:0858-212133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商洲 联系人:张伟华、李超、邓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8层01单元

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邮编:518035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蒋军、赵健、徐飞、李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传真:021-68826800 邮编:201204

电话:021-61036972

(三)分销商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静然 联系人:邢飞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匀路510号南半幽9楼

电话:0851-86913378 传真:0851-86913370 邮编:550081

2、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伟 联系人:樊华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5层1501

电话:010-83561238 传真:010-83561230 邮编:100086

三、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五栋大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170509、010-88170523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四)可进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戌源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戴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法定代表人:赵爱军 联系人:赵爱军

联系地址:贵州省钟山区荷花路18号

电话:0858-6137536 传真:0858-6137536 邮编:553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以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公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采用向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1、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证券账户(含基金证券账户)(原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认购方法与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债券发行时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强条外认、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得以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效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债券发行时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已就债务转让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二)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托管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8、9、10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偿还本金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应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

(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永动司或公司:指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2019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9钟停债01")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施簿记建档的操作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的《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监管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及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中证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地方政府:指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钟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劲松 联系人:田艾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府北路11号7楼附22号 传真:0858-2121335 邮编:553001

电话:0858-2121335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商洲 联系人